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39) in EDB(SB) 69/7027/02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2119 9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範圍內小學重建及重置事宜

你曾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並夾附陳家洛議員 2015 年 4 月 16 日與標題事宜相關的信件，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陳議員在信中表示，位於柴灣漁灣邨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信愛學校”），其毗鄰的一所空置校舍將被拆卸以作公共房屋用途。陳議員得悉信愛學校並不包括在該公共房屋計劃的範圍內。有關與信愛學校校舍有關的事宜，陳議員已經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問題，教育局局長的書面答覆已載於附件，相關內容不在此重覆。

陳議員在來信中亦提及「現時本港各區均建有與信義會信愛學校校舍規格相似的校舍，並由房屋署管理」，他要求當局就這些學校的重建及重置作出回應。我們估計陳議員所指的大概是建於 60 年代中至 1980 年或以前位於公共屋邨內供小學用途、外形方正的校舍。現時在這類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共 28 所，它們按區域的分佈表列如下：

區域	數目	啟用日期	使用現況
香港區	1	約由 60 年代中至 1980 年不等。	公營小學；部分校舍在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後已有擴建部分，原本的方正外形已有所改變，可用面積亦有所增加。
九龍區	9		
新界區	18		

在不同年代落成的學校校舍皆合乎當時的建校標準，而仍運作的學校校舍亦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教育局一直致力按需要提升校舍的設施，改善學習環境。為使按照舊有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能配備適切的設施，以配合教學上的轉變，在衡量各方面因素(包括公共資源的運用，及技術上是否可行)後，本局會透過以下不同渠道提升校舍的基礎建設 -

- (a)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 自 1994 年開始，本局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 743 所以舊有標準規劃建造的公營學校增闢空間和增建設施。上述的 28 所校舍絕大部分均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獲增設課室、特別室及／或行政設施。
- (b) **小型改善工程** - 除了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本局亦會透過小型改善工程，為有需要的學校改善校舍設施，包括加建或改建課室及特別室等。
- (c) **重建或重置計劃** - 在善用土地／現時校舍資源，及符合有關政策目標的前提下，透過重建或重置計劃，讓有需要的公營學校遷往符合現行標準的新建校舍，或以原址重建的方式改善學校設施。在訂定重建或重置計劃的優次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學校的教學質素及現有校舍的狀況，和是否曾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等，但不限於校舍外形和樓齡。

根據既定程序，當教育局確定建校用地／校舍可供現有的公營小學作重置之用，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相關建校用地／校舍。校舍分配一般是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重置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是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遷校後的辦學計劃，以及其現有校舍的狀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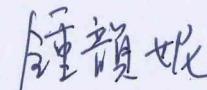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現有校址面積少於三千平方米、校舍樓齡逾三十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此外，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也屬考慮因素之一。不過，這些並非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

因為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在評審有關申請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每個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會安排辦學團體面見。

至於原址重建計劃，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重建意向，而局方會按一系列準則評估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在一些情況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會從它們對全港學校的全面認識，以及繼而與相關學校的討論，提出重建某些學校的建議。一般學校面積起碼須達三千平方米，其重建計劃方屬技術上可行。除被考慮進行重建的學校的教學質素及可否持續運作外，還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學校有否臨時校舍可供使用；現有學校的面積；學校是否同意重建；學校是否準備就緒(例如家長和教職員是否接納重建計劃)；學校能否在重建期間同時維持日常的運作。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以及須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物色合適的臨時校舍，這些計劃通常按個別情況考慮。

教育局一般採取上述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公營學校的改善需要，當中包括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公營小學。我們並無計劃特別為處理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小學的改善需要而設立另一套機制。

教育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2015年4月30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重置漁灣邨內一所學校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的提問和教育局長吳克儉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當局已將柴灣漁灣邨內一所空置校舍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並計劃於該處興建一幢公屋樓宇（公屋計劃）。本人得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信愛學校）毗鄰該空置校舍，而其校舍的面積、空間及設施遠低於現行標準。信愛學校多年來一直向政府爭取改善其校舍，並建議當局在規劃公屋計劃時，一併研究重置該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會否考慮，就公屋計劃和重置信愛學校一併進行規劃；若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把信愛學校重置於漁灣邨內或附近的土地；在重置信愛學校期間，當局會否向該學校提供臨時校舍；若會，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關於重置信愛學校事宜，當局會否與不同持份者見面，包括信愛學校的師生、家長、區內居民和東區區議會，聽取他們的意見；若會，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信愛學校）校舍相關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前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的空置校舍位於柴灣漁灣邨，因應房屋署的要求，本局在二〇一三年將該空置校舍歸還房屋署作住宅用途。根據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H20/21，該空置校舍地皮被劃為「住宅（甲類）」用地。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房屋署計劃拆卸該空置校舍，以興建一幢公共房屋樓宇。是項發展計劃與漁灣邨重建是房屋署兩個不同的計劃。

信愛學校是一所營辦中的資助小學，同樣位於柴灣漁灣邨，毗鄰該空置校舍。就改善信愛學校校舍一事，教育局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及跟進學校的發展需要，以及就改善學校的環境和設施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已收到並正跟進信愛學校原址重建／擴建的建議。當中的考慮因素除了學校的辦學紀錄及質素、其現有校舍的面積、設施、狀況、樓齡外，還有其所在的漁灣邨的未來發展等。

至於重置信愛學校的建議，信愛學校的辦學團體可考慮透過校舍分配工作申請重置學校以改善教學環境。根據既定程序，當教育局確定建校用地／校舍可供全港現有的公營小學作重置之用，一般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

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相關建校用地／校舍。校舍分配一般是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重置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是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遷校後的辦學計劃，以及相關學校現有校舍的狀況等。

（二）正如上文所述，教育局正跟進信愛學校原址重建／擴建的建議。在未有確實計劃時，現階段討論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仍然言之過早。根據一般建校程序，當建校項目有進一步資料時，教育局和相關部門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適時進行地區諮詢，諮詢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完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10分